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52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高原行

申 请 人 成都正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18号5栋3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澡用化妆品；唇膏；美容面膜；皮肤增白霜；古龙水；化妆品；美容霜；彩妆化妆品；化妆用矿脂；化妆用油脂；化妆用油；化妆用芦荟制剂；唇彩；防晒剂；化妆用胶原蛋白制剂；草本化妆品；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晒后用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晒后用凝胶（化妆品）；含有防晒剂的美容贴片；晒后润肤乳；抗衰老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晒后用护肤液；身体护肤乳；化妆用防晒剂；美容用化妆品；晒后霜；护手霜；润肤乳液；润唇啫喱；润唇膏；保湿乳液；润肤露；身体保湿乳液；化妆用皮肤调理霜；晒后用油（化妆品）；身体用润肤膏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